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年國小學童護眼獎勵方案

114年4月30日核定

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」結果顯示，幼兒園大班升小一、小一升小二及小六升七年級為近視(≥ 50 度)的3大高峰，臺北市自102年起率全國之先辦理「國小學童高度近視防治服務」，並自108年起全面補助本市國小1-6年級學童，持臺北政府衛生局發放之護眼護照(或護眼卡)至眼科合約醫療院所，即享每年1次免費專業視力檢查，檢查項目包括：散瞳前電腦驗光、裸視視力測量、最佳矯正視力、裂隙燈檢查及散瞳後電腦驗光。



為呼籲家長及早為孩子安排專業視力檢查服務，特辦理本獎勵方案，鼓勵家長每年透過檢查，持續記錄並追蹤孩子視力度數變化，以掌握遠視儲備量及近視風險，進而免於高度近視(≥ 500 度)併發症的風險。

壹、專業視力檢查抽獎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
 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公私立國小學校。
 2. 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合約院所。

二、對象：持臺北政府衛生局發放之護眼護照（或護眼卡）完成114年專業視力檢查之國小學童。

三、獎項名稱：

- (一) 新生早鳥獎：就讀(或設籍)本市公私立國小114學年度1年級學童。
- (二) 視不宜遲獎：就讀(或設籍)本市公私立國小114學年度2-6年級學童。

四、抽獎機制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童完成檢查後，毋需進行資料登錄或提交作業，檢查資料將由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合約院所按月登打於「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」。

(二)本局自「臺北市高度近視防治管理系統」匯出已完成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名冊，進行遮罩個資作業，再於政風單位監辦下，運用抽籤系統，亂數隨機抽出獎項。

五、預定作業期程：

項目	對象	檢查期間	預定抽獎日期	獎項
新生早鳥獎	114學年 1年級	114年 9-10月	114年 11月28日	1. 超商商品卡 200 元／ 241名 2. 反光鑰匙圈200名
視不宜遲獎	114學年 2-6年級	114年 1-10月		1. 超商商品卡 200 元／ 450名 2. 反光鑰匙圈200名

六、獲獎公告：獲獎名單將於114年12月10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／高度近視防治專區。

貳、護眼模範學童獎勵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公私立國小學校。

二、對象：設籍或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小114學年度之五年級學童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護眼全勤獎：於 110學年至113學年計4學年期間，完成3次(含)以上專業視力檢查之學童，頒予「獎狀」1只。

110學年		111學年		112學年		113學年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○		○		○		○	

4學年間完成檢查達3次(含)以上者

(二)控度模範獎：於113學年視力檢查度數相較於110學年至111學年上學期期間（配合學校彈性發放護眼護照期程，擇學童於此期間內完成之首次檢查結果）為近視度數未增加者、未近視者或遠視者，頒予「超商商品卡」新臺幣100元。

110學年		111學年		112學年		113學年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——(首)(次)——						——★——	

113學年度數與首次檢查度數比較，結果為近視未增加、未近視或遠視

(三)兩項獎勵之統計資料來源均為本局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資料管理系統」。

四、預定作業期程表：

日期	工作項目	執行單位
8月底前	確認113學年檢查結果鍵入及請款作業均已完成	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合約院所
9月底前	自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資料管理系統」比對及匯出「護眼全勤獎」及「控度模範獎」獲獎名冊	衛生局
	請學校提供高度近視防治業務承辦窗口聯絡資訊	衛生局／學校
10月15日前	1. 衛生局發送各校獲獎名冊 2. 學校進行「護眼全勤獎」及「控度模範獎」獲獎名冊確認	衛生局／學校
12月10日前	公告獲獎名冊	衛生局
	辦理領獎作業	衛生局／學校

五、獲獎公告：獲獎學童名單將提供學校確認，並訂於114年12月10日前公佈於本局網站後，透過學校協助發放獲獎學童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為避免群聚及久候，請宣導學生及其家長，記得先向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合約院所預約檢查時間，檢查時除了攜帶護眼護照（或護眼卡）外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除另行就醫外，請在家中休息，避免前往合約院所進行檢查。

二、本活動獲獎獎項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將獎項所得列入獲獎者年終綜合所得稅申報。獎項及領收文件將由學校代為發放予獲獎學童，全案領獎期限自該獎項獲獎公告次日起20個日曆天止，如經3次聯繫未果者，將視同放棄，另經檢



最新眼科合約醫療院所名單

視領獎文件，發現資料不全、偽造不實或違反本辦法者，即視為獲獎無效。獲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辦理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或與獎項等值之金額。

三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、規則、辦法、注意事項、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；修改訊息、獲獎名單及公告事宜將於活動網站及本局網站／高度近視防治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Xgxdy>）公告，不另行通知或取得參加者同意。

四、如家長欲確認抽獎名單，請於檢查後次月 20 日後致電協助查詢，如有獎勵辦法之相關疑問請洽衛生局蔡小姐或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打 02-27208889)分機 1832、1817。